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通营商环境组〔2022〕3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修改后的《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第 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2022 年 11 月 3 日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营商环境建设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平等保护、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办事最畅、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为举措，以打造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为目标，以建立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的服务体系为保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

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以及全市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以及辖区内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接受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营商环境建设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营商环境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重整费用保障基金，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有市场价值的市场主体扩大投融资渠道，加速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破产资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整成本。

市场主体因重整取得的收入，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应当减免税费的，由相关机关依法予以减免。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对重整债务人或者重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限制措施和非正常户认定，依申请及时修复其信用信息并且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移除。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配齐配强审批工作人员，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办理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二个工作日（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实施并联审批，提高办理效率，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通信、邮政、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服

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互联网提供线上咨询、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压减办理时限，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报装环节应当自报装之日起，供水、供气、低压电事项二个工作日内办结，供热事项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企业走访调研，虚心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章 营商环境监督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营商环境监督。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范围，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各种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将下列事项纳入监督管理范畴：

（一）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营商环境建设职责情况；
（二）行使公权力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和案件线索；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公权力的部门（单位、组织）损害营商环境的具体行为：

1. 服务态度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
2. 办事效率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庸政懒政、私设门槛、推诿扯皮等；
3. 企业负担类：乱评比、乱摊派、乱收费等；
4. 行政执法类：乱检查、乱罚款、乱干预、乱查封、乱扣押、乱采取强制措施、野蛮粗暴、吃拿卡要等；
5. 政策诚信类：协议不执行、优惠不兑现、政策不落实、承诺不践诺，开门招商、关门欺商、新官不理旧账等；
6. 服务受理类：在办理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使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而未实行的；受理过程中，对申请人欠缺的申办材料应当实行容缺受理而未实行的；
7. 其它问题类：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情况反映和其它问题。

对于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交办的，

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造成群体访或上省进京访等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影响的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和案件线索，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八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采取下列方式，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并制作笔录，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直接查办、督察督办；
- （五）牵头建立联动机制，协调政法单位和信访部门等开展联合检查、调查；
- （六）向有管理权限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方式。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以按责向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转交有关问题或线索。

第十九条 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责令本级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监

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或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时，被监督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涉密资料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并在政务服务、人员密集等公共场所和营商环境建设相关部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投诉举报电话。

第二十二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三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移送交办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承办部门（单位）对移送交办转办的投诉举报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向上级或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原则上一般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复杂问题在十五个工作日

内给予回复；特别复杂的问题，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回复的，经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以及组织投诉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下列问题不予受理：

（一）反映问题涉法涉诉的；

（二）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仲裁机构等单位已经立案、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其它无权受理的。

第二十六条 监督工作要严格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登记：对监督发现的，或者受理举报的损害营商环境建设问题，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及时记录在册。

（二）初核分类：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对登记的问题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分清类别，根据问题的性质及重要性，将问题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一般问题由承办人直接办理，突出快办快结快速解决问题；重要问题由承办人提出拟办意见，呈报有关领导签批后办理。

（三）移送交办转办联办：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发现涉嫌

违纪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移送同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处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应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问题线索涉及市直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按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批示办理；没有批示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交相关部门（单位）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办理；问题线索涉及县（市、区）政府部门（单位）的，转交相关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办理；问题线索涉及中直、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启动联动机制，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办理。

（四）督办约谈：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移送交办转办的问题，应依法督办，定期调度、汇总、通报有关情况。督办采取制发《督办单》形式，督促承办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加快办理进程，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反馈办理结果的，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约谈相关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并将约谈结果呈报本级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和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五）办结归档：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必须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

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查清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抓好落实，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回复投诉人，做出审结报告，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即为办结。投诉人如有新的

问题，承办单位要继续办理。

各承办单位对重大问题的办理结果，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案件办理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和备查。

第六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情况予以通报。对考核评价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发出《警示通知》，《警示通知》应载明主送单位、警示事项、整改时限、整改要求等内容，被警示的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上级或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下列问题，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制发《通报》：

- （一）因营商环境问题被同级党委、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评的；
- （二）被市级以上媒体披露报道的；
- （三）引发群体访或上省进京访事件的；

（四）对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警示的问题反馈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

（五）其他应予以通报的情形。

第三十条 通报的报送对象：

（一）对各县（市、区）政府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领导，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二）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分管领导，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三）对中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被通报的中直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制发通报的报送对象应当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年内被通报且通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发出《告诫约谈通知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告诫约谈。

第三十二条 被告诫约谈后，问题依然突出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进行初步事实认定，形成调查报告，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由其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不属于本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追责的，移交有权部门（单位）查处和问责。

第三十三条 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将本年度营商环境建设责任主体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结果和管理权限部门（单位）的处理决定等，及时报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对该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追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制发《通报》，并可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二）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三）违反规定侵犯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四）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等摊派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政策的；
 - (六)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 (七)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合同约定的；
 - (八)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 (九)要求办事人员提交的办事资料中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的；
 - (十)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一)向市场主体收取的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 (十二)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十三)违反打造“通·通办”服务品牌工作要求的；
 - (十四)市场主体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 (十五)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 (十六)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 (十七)对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转办交办的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推拖、搪塞或拒不办理的；
 - (十八)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 违反前款规定，有关部门不给予处分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

公室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有关部门仍未予以处分的，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报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责令改正；有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三）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四）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有以下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二）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的；

（四）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依纪依法依规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进行探索，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偏差，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省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废止。